

正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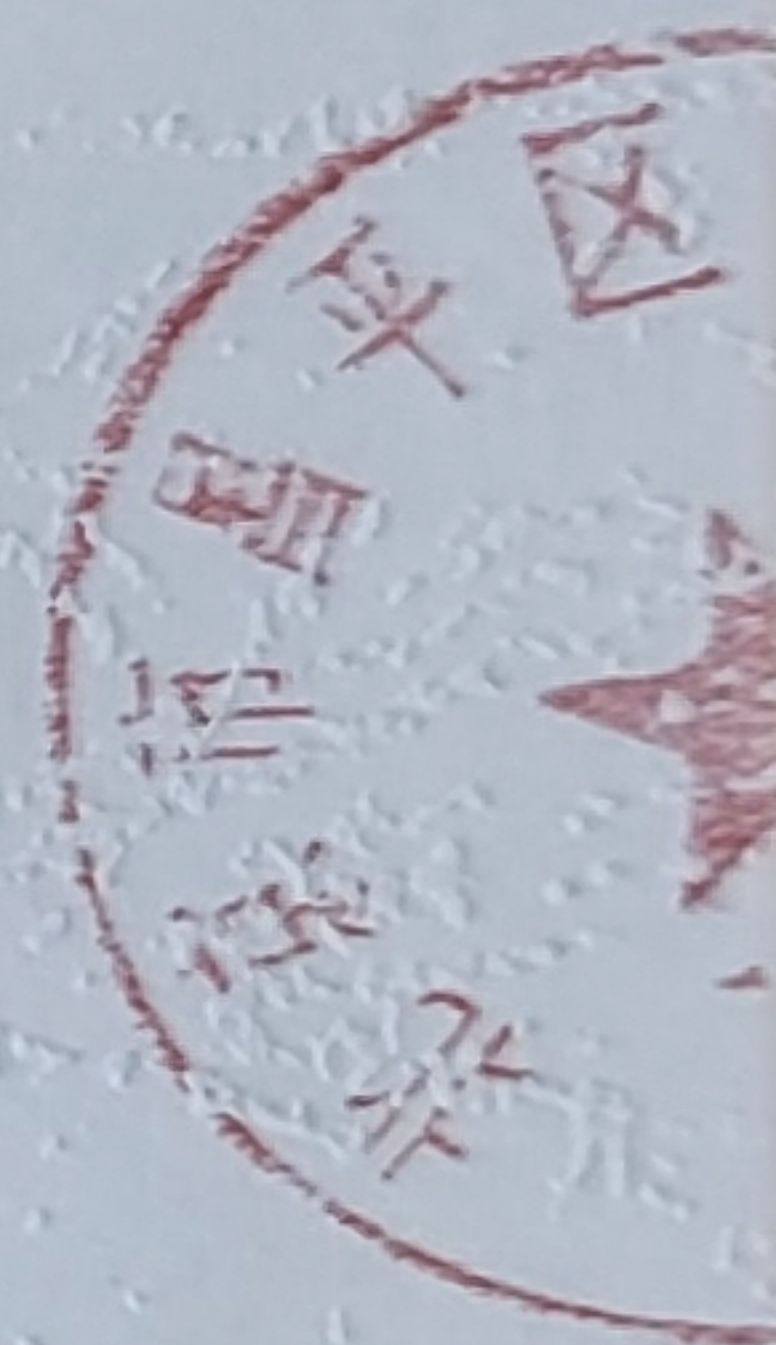
# 北京市园林绿化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昌平区古树村落建设工程(第二次)

发 包 方：北京市昌平区园林绿化局

承 包 方：北京帝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 北京市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合同协议条款

发包人（全称）：北京市昌平区园林绿化局

承包人（全称）：北京帝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共同发布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及其他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项目经协商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 第1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昌平区古树村落建设工程(第二次)

1.2 工程地点：位于昌平区

1.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11011423210200007466-XM001(2)

1.4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1.5 工程规模：在十三陵镇德陵村、南口镇花塔村建设古树村落。

### 第2条 工程承包范围

2.1 承包范围：本次工程包括图纸范围内的绿化工程、庭园工程等，详见工程量清单。

## 二、合同文件及图纸

### 第3条 本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3.1 除双方另有约定以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

(2) 合同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

(4) 投标函及其附录；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O. 本标段的工程水电费（包括养护期）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P. 本工程中所有混凝土均采用商品混凝土。

Q. 本工程中苗木应严格按照清单中注明的要求进行采购，苗木为苗圃苗（特选苗木除外），不符合要求的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不予验收。

I. 承包人在实施土壤改良时须单独报送开工报告及施工方案，经监理、发包人审批同意后，在监理监督下实施。

S.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发现地下文物的，应当立即采取有效保护措施并通知文物行政管理部门；承包人应当配合文物行政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工作。

（9）其他：第 9.1 款承包人工作所涉及的相关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报价（合同价款）中

#### 四、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 第 10 条 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2023 年 6 月 28 日

竣工日期： 2023 年 8 月 11 日

阶段性竣工要求：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45 日历天（不包括养护期）。

##### 第 11 条 进度计划

11.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 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5 日内提交详尽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总进度计划。

11.2 发包人对施工方案、进度计划予以书面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时间： 承包人提交完整的书面资料后 14 天内，发包人逾期未确认也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同意。

11.3 承包人在项目实施中应遵守发包人对施工区域和施工进度的整体规划和调整，并对其施工组织设计做出相应的调整。

11.4 承包人必须按照经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并接受监督和检查。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的，承包人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的要求。

维护排水设施，并进行水土保持，避免因施工造成的地质灾害。

18.3.5 承包人应按国家饮用水管理标准定期对饮用水源进行监测，防止施工活动污染饮用水源。

18.3.6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加强对噪声、粉尘、废气、废水和废油的控制，努力降低噪声，控制粉尘和废气浓度，做好废水和废油的治理和排放。

18.4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承包人必须专款专用，并在财务管理中单独列出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费用清单备查。承包人应购置和更新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和作业环境。如果承包人未按合同的约定使用此项费用，未及时落实安全防护措施而导致事故发生，或未及时落实文明施工要求致使政府相关管理部门对此进行通报批评或罚款或导致居民投诉，承包人应负完全的责任。

**第 19 条 事故处理**

19.1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各有关部门并通知发包人，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19.2 发包人、承包人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认定处理。

**七、合同价款与支付**

**第 20 条 合同价款**

20.1 发包人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最终以结算审定金额为准。

20.2 合同金额（大写）：壹佰贰拾壹万零壹佰陆拾捌元陆角柒分（人民币）  
（小写）：1210168.67元

其中：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                    元

农民工工伤保险费 ￥：                    元

暂列金额（含税） ￥：                    元

专业工程暂估（含税） ￥：                    元

**第 21 条 合同价款的调整**

21.1 本合同价款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采用固定单价合同方式确定。

（1）本合同是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投标书为基础，以招标图纸（含招标图纸疑问卷及回复的全部内容）为范围（除材料暂估价、专业工程暂估价外）的固定单价合同。

（2）构成工程量清单的单价是综合单价，其包含的费用范围为：人工费、

(7) 承包人须遵守关于印发《北京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京社监发[2018]206号）的规定。

(8) 承包人须遵守关于印发《北京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工作程序》的通知（京人社监发[2018]228号）的规定。

(9) 如承包人在施工期间违反环保等相关要求或上级政策规定，经发包人多次劝阻无效，承包人仍不改正，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后相应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第44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页无正文)

发包人：（公章）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政府街10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89716100

传真：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昌平支行营业部

帐号：11080101040033713

邮政编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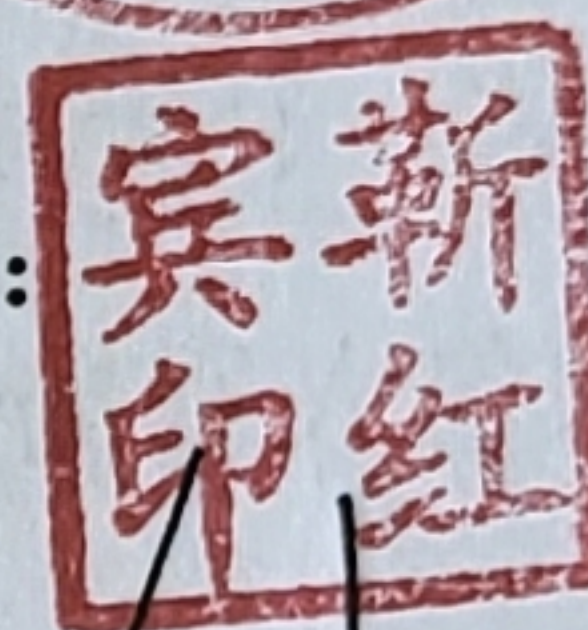
2023年6月25日

合同订立地点：北京市昌平区

承包人：（公章）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中兴路21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60749008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沙河支行

帐号：11050181500000000357

邮政编码：

2023年6月25日